

合 同

甲方：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
乙方：广东广量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签订地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面积核定范围：衢江区范围内的规模种粮大户。

第二条 面积核定内容：早稻、大小麦、中晚稻、旱粮面积核定，约 14 万亩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GB/50026-93《工程测量规范》。

第四条 面积核定工程费：

1、取费依据：经政府采购程序审批，公开招标后，执行中标价 2.84 元/亩。

2、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：按实际面积计算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提供面积核定相关的图纸资料，制定工作计划。

2、应当理顺乙方和有关乡镇农技站、联合社之间关系，使乙方测绘工作顺利有序推进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协议的技术要求，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，组织面积核定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时间和进度同步，确保面积核定及其报告如期完成。

第七条 面积核定项目完成工期：早稻测绘成果 6 月 20 日前提交；中晚稻、旱粮测绘成果 10 月 15 日前提交。确保时间和进度同步，确保面积测绘及其报告如期完成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，组织有关部门，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面积核定工程费支付日期：项目保质保量完成，且提交成果无异议后，按财务规定程序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。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某种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执行或解除协议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赔偿工程费用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，提交测绘成果，并对质量负责。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补测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面积核定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传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工程款总额的 20%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三条 罚则

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：

1. 工作拖延致使合同履行时间过半，而核查进度却滞后了 10%以上；
2. 收受服务对象的财物或接受服务对象宴请；
3. 经甲方另聘的第三方抽查，数据差错率在 3%（含）以上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衢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六条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

代表：陶俊辉

2024年 5月 19日

乙方：广东广量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：黄月平

2024年 5月 19日